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8号 签发人：张鲁宁

关于龙集公司 806-810 泊位危险品作业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集公司 806-810 泊位危险品作业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大道 9 号，拟将龙潭港区四期码头（806-810 泊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能力新增 3 万 TEU/年，依托现有项目的水工构筑物及码头前沿场地，在现有机械设备基础上新增一套岸桥装卸设备，并在码头增设配套消防设备、应急设备及安全监控设备，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利用现有。技改后，四期工程设计吞吐量由 140 万 TEU/年增加至 143 万 TEU/年（其中普通货物集装箱 140 万 TEU/年，危险货物集装箱 3 万 TEU/年）；新增危险货物种类同一期工程，主要

有第 9 类、第 8 类、第 6.1 类、第 4.2 类、第 4.1 类、第 3 类、第 2.1 类、第 1.4S 类、第 1.3C 类（长江禁运除外）。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到港船舶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厂区码头休息室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最终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等；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后进厂区洗箱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最终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等。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路面采用喷洒水抑尘防尘，路面上的积尘及时清扫处理，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发生量；危险货物集装箱为全密闭，不设呼吸口；加强作业机械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噪声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或 4a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合理安排施工期时段，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水体、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落实生态恢复方案，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